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082 执恢 1922 号

申请执行人赵顾，男，1975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高桥溪村 1 组 152 号，身份证号码 510225197501193139。

被执行人王雅艳，女，1972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税苑小区 1-3-602 室，身份证号码 34262319720104162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顾与被执行人王雅艳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雅艳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以北、天子庄园西侧税苑小区 1-3-602 室房产一套，因该房屋两次拍卖都已流拍，现申请人赵顾申请将该房屋依法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变卖被执行人王雅艳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

路以北、天子庄园西侧税苑小区 1-3-602 室房产一套。

二、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 1038244.05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振东

审判员 孙广成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书记员 孟杰